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許弼勝

電話：23228000 #7417

Email：pssh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060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下稱住都中心）經貴部指示興辦社會住宅書立之憑證，得否適用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納印花稅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9年10月15日內授營宅字第1090817984號函、110年1月20日內授營宅字第1100800775號函及110年6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529號函。
- 二、住都中心係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，受貴部監督，其經貴部指示辦理同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5款至第8款規定之社會住宅相關業務，貴部認屬公權力之行使範圍。依法務部103年6月19日法律字第10303506900號函釋，該中心執行前開法定業務，屬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所為公權力之行使，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，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及本部102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717090號令規定，免納印花稅；至其執行前開以外業務所書立之憑證，仍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府財政局

電 2021/08/05 文
交 11:18:07 章

國民住宅組



1100061342

裝

訂

線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8.06 11:1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印花稅徵免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10071709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- 一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，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，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，可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。非以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，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。
- 二、廢止本部81年8月26日台財稅第810344903號函、92年10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904號函、97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9090號令及98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7930號令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